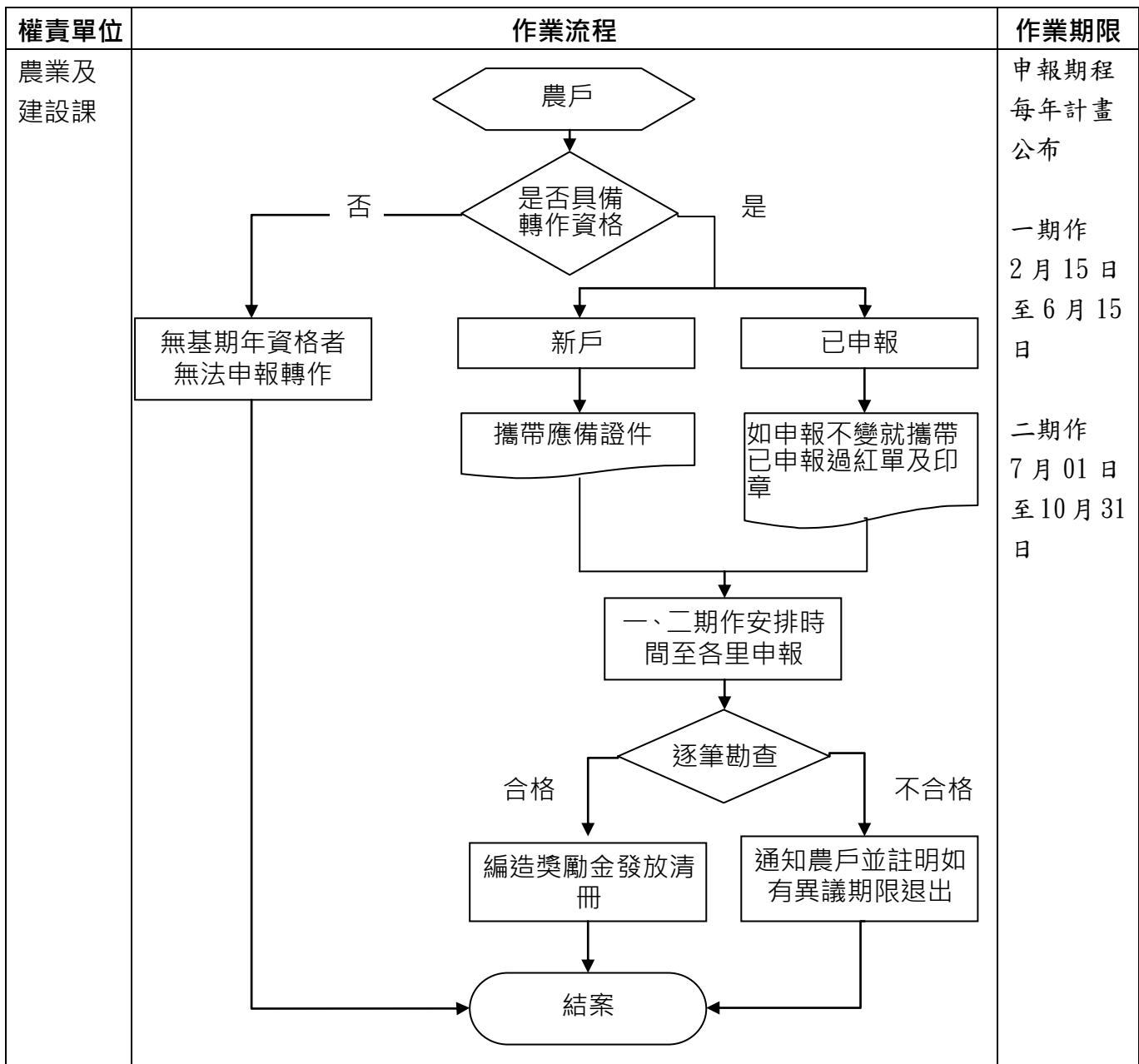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】作業流程表

農-028



※法令依據

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

※應備證件

1.身分證或戶籍謄本。2.印章。3.土地所有權狀(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有效期限內租約書)。4.農會存款簿。5.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契作合約書...等)。

※使用表格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具備轉作資格：83-92 種稻有案；89-95 種雜糧有案；83-93 種甘蔗有案；83-85 轉作休耕有案。

2.注意申報期程：一期作 2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；二期作 7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(06)5761001#228